

普陀区检察院成立全市首家“刑事和解案件”办案组，探索“刑事和解”化解矛盾——邻居们为何替打人者“喊冤”？

案例回放 电瓶车丢失引发互殴

今年3月下旬，家住中山北路某小区的居民唐女士发现，停在小区车棚内的电瓶车不见了。车棚管理员钱阿姨陪着她寻了个遍，还是没找到。钱阿姨提出把下半年的车棚管理费退给唐女士，可唐女士觉得，电瓶车是新买的，光退管理费不足以弥补损失。钱阿姨见唐女士“不买账”，也有点生气，不但收回了之前所说的“退管理费”的话，还“怀疑”唐女士有没有把车停入车棚。

3月20日下午，双方到居委会调解，由争执发展到互殴。唐女士打了钱阿姨面部，经鉴定为鼻骨折折，有明显移位，构成轻伤。

5月10日，案件被普陀公安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前一天，七八位小区居民来到普陀区检察院控告申诉科反映情况。这些居民提出了几点理由，认为唐女士“受委屈”。他们说，钱阿姨平时凶巴巴的，为人处事不好，事发当天她曾说自己摔过一跤，因此怀疑鼻子骨折是摔跤引起的，而不是唐女士打的。居民们还说，公安机关调查时，只对被害人一方的证人做了笔录，没有向其他几位目击群众调查取证。

一起轻伤案件还没有被移送至检察院，犯罪嫌疑人的邻居们就跑到检察院反映情况，说案件有内情。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案件中的双方并没有“深仇大恨”，也都有调解意愿，最终以“刑事和解”化解了矛盾。

事实上，明年起施行的新《刑事诉讼法》中专门增加了“刑事和解制度”的章节。普陀区检察院日前成立了全市首家“刑事和解案件”办案组（暂名），先行一步探索。

“像这一类的轻伤害案件，案情简单，当事人双方都有调解意愿的，我们就会考虑将案件纳入检调对接。”承办检察官胡敏颖说。由于唐女士在押，经被害人同意，由她的丈夫出面调解，双方在属地民警和居委干部见证下，达成了2.7万元的赔偿额度，同时由唐女士的丈夫向钱女士赔礼道歉。5月23日，双方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钱阿姨承诺，收到赔偿款后，不以任何理由向唐女士提出其他赔偿，不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自愿放弃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尝试突破 双方互谅化解轻伤害案件

2006年起，普陀区检察院开始探索和尝试检调对接，6年来共有80件案件通过检调对接来结案，其中80%都是因琐碎的民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适合用刑事和解

来化解矛盾。“通过刑事和解，一来施害人能免于或减轻刑罚，被害人能得到经济上补偿，二来通过书面或口头道歉，双方达成谅解协议，修复关系。”普陀区检察院公诉科科长冯志明说。通过回访这些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重新犯罪的记录，当事人双方也没有因关系再度恶化引发新的纠纷。

新《刑事诉讼法》将于明年生效施行，其中尤为引人注意的就是为刑事和解制度正名，专门增加了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一章。在此背景下，上周，普陀区检察院成立了全市首家“刑事和解案件”办案组。“成立这一专业化办案组，不仅是为了消化几个案子，更重要的是对我们现有的刑事和解的规章进行提炼和完善。”冯志明认为，这是检察机关打破封闭的内循环，延伸触角、往前一步，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的一大探索。

面临困难 判断标准“粗线条”难把握

根据新《刑事诉讼法》，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和侵犯财产罪的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民间纠纷，如何界定？”冯志明提出第一个疑问。

第二，“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又如何确定？“这完全仰赖检察官的经验。”冯志明说，举例而言，如果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但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就很难判断具体的刑罚。

第三，当事人和解的条件之一是赔礼道歉、取得谅解。赔礼道歉以何种形式？是书面还是口头，是否需要中立的第三方在场？如果嫌疑人被羁押在看守所内，又该如何操作？能否委托家属代为道歉呢？

最关键的还是后续处理，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可以选择仍旧起诉至法院，但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或者对于犯罪情节轻微，可以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也就是说，当事人双方一旦达成和解协议，犯罪人一般情况都能获得从宽处罚。但“不起诉”的判断标准目前仍较“粗线条”，不易把握。

本报记者 徐轶汝

新民说法

翻翻过去10年的报纸，如果要选一个频频亮相的“高频词”，“拆迁”当之无愧。不过，从去年开始，“拆迁”一词的亮相频率大幅缩水。一个活跃了10年的媒体常用词，为啥不活跃了？原因在于一部旧法规的废止和一部新法规的实施。

中国城市房屋拆迁制度始于上个世纪90年代。1991年，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城市房屋拆迁行为的行政法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实施；2001年，条例修改后重新实施。20年间，全国各地的动拆迁规模空前。城市形态、居住状态，因此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混杂其中的暴力拆迁所带来的种种悲怆，也造

当“拆迁”变成“征收”

◆ 姚丽萍

成了社会关系的急剧紧张。

一部行政法规的是非功过，自有历史评说。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2011年国务院颁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随之废止。

与此相关，是两个词语的更替——“拆迁”随旧法规废止而废止，“征收”随新法规实施而应用。词语变迁，有如社会生活风向标。“征收”取代“拆迁”，是公共事务管理者对权力与权利关系的重新度量，社会管理方式的重大变革也因此产生。

在拆迁条例中，开发商是动迁主体，商业利益的驱使难免造成种

种弊病，以致侵犯被拆迁人的基本权利——这也成为这一制度必须重新设计的关键动因。

而在征收条例中，政府是征收主体，公共利益是合法征收的唯一理由，与征收并行的是补偿。而要保障公权不侵害私权，征收过程的一个重要制度设计是：两次征询。一次征询先明确大家“想不想走”；二次征询确认到底“怎么走”，方案能否接受，要听绝大多数人的意见。两次征询都有法定比例，不达比例，暂停征收，等恰当的时候，再说。总归，政府不会违背多数人意愿，在人家不想改变的时候，一定让人家改变。讲道理，不霸道，这就

是征收条例所遵循的“法的原则”。

不错，社会进步，时代发展，无不体现在词语的变迁之中。不久以前，我们对残障人士尚有诸多“歧视性称谓”。但，“歧视性称谓”越丰富，人文关怀就越贫乏，社会环境就越不宽容，社会关系就越紧张。如今，汉语词汇对“残障人士”有了种种委婉的称呼。这种改变，并非自然发生，而是来自国家强制力的有力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对这一特定群体的尊重和关爱，已渗透为“法的精神”。

2007年以来，伴随物权法实施，“物权”成了汉语常用词。而最近30年以来，从国家大法到地方法规，都为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提供了诸多制度设计，“坚硬的法律”为推动种种改变所透露的“剑胆琴心”，让人们对待法治进步、社会进步、人权保障，更有信心。

法官智库 探秘

婴儿肺中空气是吹入还是吸入？——刑事审判中如何正确适用证据规则

【案例说法】

郭某无证开设私人诊所。一天上午，一位从江苏来沪打工的孕妇徐某请求她帮助接生。因孕妇超期妊娠，经静脉滴注催产素，孕妇于当天下午产下一男婴，男婴没有啼哭。郭某马上给予婴儿人工呼吸，但没有奏效。后来产妇产后出血，当天晚上送到医院急诊。医院诊断失误，没有查到出血点。最终产妇因出血不止，引发多器官功能衰弱，于次日凌晨死亡。

一审法院认定郭某非法行医致人死亡，判处有期徒刑10年。

二审法院审查后发现，现场证人和郭某均称婴儿娩出母体后始终没有啼哭，是死婴。但是司法鉴定是活产儿，其依据是对死婴作肺浮扬试验呈阳性。显然，鉴定人员不知道男婴娩出母体后不啼哭，郭某对他作了人工呼吸，婴儿肺中的空气是郭某吹入的，不是婴儿自主呼吸所吸入的。该鉴定结果显然不符合事实，二审法院没有采信。最终，二审法院因不能认定郭某非法行医致人死亡而改判。

【专家点评】

在刑事审判中，法官正确适用

证据规则，对于完善刑事证据规则的制度设计、促进刑事证据规则的规范执行等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和学术价值。尤其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改后，对刑事证据规则方面所作的最新规定深入探讨，有助于对刑事证据规则最新内容的理解和适用。

比如关于“完善我国证人出庭作证规则”方面，详细探讨了证人强制作证、拒绝作证、证人保护、出庭补偿等有关内容，全面反映了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出庭作证的最新规定。《刑事证据规则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注重比较研

究方法和实证研究方法的运用，在借鉴域外先进经验的同时深入考察我国刑事审判实践，运用大量统计数据及鲜活案例进行分析论证，可信度较高，说服力较强。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柯葛杜

【相关链接】

《刑事证据规则研究》一书，以刑事诉讼的“取证—举证—查证—认证”过程为主线，全面阐释了举证责任规则、证人出庭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关联性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交叉询问规则、法院调查核实证据规则、推定规则、补强证据规则、证明标准规则等十二项刑事证据规则。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整理）

围观 法院微博

【消息发布】

@ 普陀区法院：从7月15日开始，住建部发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正式生效。办法规定，本地及外来人员均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闲置公租房的应当退回，违法违规转租公租房者，不但会被强制收回房屋，更需要缴纳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高于3万元的罚款。

@ 市二中院：旅游法正在起草有望尽快出台 遏制景区门票过高趋势。国家旅游局《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旅游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提出，要合理减轻旅游企业税负，促进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统筹旅游资源保护开发，严打低于成本恶性竞争，遏制景区门票过高趋势。

【案件聚焦】

@ 市高院：邵某组织他人有偿献血小板，并以低买高卖的方法将血小板卖予医院需血的病人，从中谋取差价。日前，闸北区法院以非法组织卖血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邵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 市高院：丁强、王永(均为化名)因饮酒过量行为失控，竟然无故殴打在公园路旁休息的行人，甚至使用随身携带的折叠刀，将被害人的臀部和后颈部连刺三刀，致使被害人构成轻伤。近日，静安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丁强、王永有期徒刑8个月。

@ 徐汇区法院：到嘴的一斤肉因为“短斤少两”白白飞了，“吃货男子”不肯善罢甘休，开出退一赔十的价码，却被厂家称为“诉讼为挣钱”。近日，徐汇区法院公开审理了市民杨海洋(化名)诉徐家汇太平洋商场与思美香食品(龙海)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 普陀区法院：10岁男孩被泼硫酸，烧伤面积达40%。是谁如此狠毒？警方调查发现案件因孽缘而起，孩子父亲出轨后被妻子发现并阻止，情妇因爱生恨，花钱雇网友对孩子泼硫酸报复。

@ 市高院：无业人员朱某看了“外挂”这种作弊程序中的商机，在网上销售使用外挂程序所需的点卡，6年里销售金额高达100余万元。日前，黄浦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 市高院：门卫老段在公司老板的安排下放鞭炮“迎财神”，谁料被乱窜的烟火炸瞎了右眼，老段遂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嘉定法院依法判定公司担责70%，赔偿老段损失共计12万元。

@ 市高院：饮用了从学校超市买的啤酒后，两名少女到三楼寝室窗外拾取物品坠楼。身受重伤的少女小王将同伴小赵、小赵父母及学校诉至法院。近日，杨浦区法院一审判决小赵父母赔王37.6万余元，校方对上述赔偿额的50%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市高院：美籍华裔老妇李茹行走至航站楼时，因地面一块钢板有油渍而滑倒导致骨折，遂起诉提出巨额经济赔偿。近日，静安法院一审判决空港巴士公司赔偿李茹各类经济损失计73.34万余元，公证、认证和鉴定费6386.27元。

(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xinmin.cn)

违法转租公租房最高可罚三万元